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电市〔2024〕9号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等三项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建设，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办〔2021〕80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监管〔2023〕57号）、《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青能综合〔2017〕11号）等文件精神，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修订了《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

处工作规则》、《青海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向市场主体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8月15日经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青海省能源局报备，现予以印发执行。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反映。

附件 1：《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件 2：《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

附件 3：《青海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规则》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自治性议事协调机构。为保证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监管〔2023〕57号）、《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青能综合〔2017〕11号）等文件，结合青海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委员会职责

1. 研究讨论电力交易机构章程，审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及秘书处工作规则，推荐电力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建立听取市场成员诉求的机制，研究讨论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市场成员提出的合理诉求等，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建议；

3. 研究讨论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审议规则、细则、方案和关键市场参数的标准与取值，提出报价或出清价格上下限设置、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建议；

4. 协助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监督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

5. 委员会不干涉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委员管理

1. 委员会由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市场运营机构等各方面代表组成。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规模 16 人，按照发电方 5 名代表、购电方 5 名代表（售电企业、电力用户）、输配电方 4 名代表、市场运营机构 2 名代表（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各 1 名）设置。后期根据电力市场发展情况，经电力市场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可调整完善包括第三方机构在内的委员数量和构成。

2. 委员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最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委员会现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名，由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三年，同一主任委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任期。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

4. 委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带头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任期内累计三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且不提前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履责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职责；委员应督促本单位选派到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人员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有关人员不接受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视为委员不能履行职责。

5. 委员不能履行其职责的，主任可提出委员调整建议，

按程序列入会议议题。对于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取消其委员资格，从相关类别成员单位中重新推荐委员，经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三、秘书处职责

1. 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秘书处依据《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3. 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建章立制工作；负责委员会文件档案管理，负责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印章管理；负责委员基本信息管理与日常联络；负责委员会会议议题的收集、意见征求和正式会议议题通知；负责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进行会议记录，编制、报送、发布会议纪要或决议；负责编制委员会季度工作简报；负责协调办理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工作组职责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专业工作组、类别工作组、专家委员会等若干工作组。专业工作组在各成员单位中择优组成，开展业务领域专项工作。类别工作组在各成员单位中择优组成，开展类别领域选举、议事等相关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电力市场建设专业咨询，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和第三方咨询研究机构代表等组成，专家委员会在咨询过程中

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工作组人员按需调整，不从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五、委员会会议管理

1. 秘书处按季度定期收集整理主任委员、市场运营机构、3名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议题建议，经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超过三分之一的委员投票通过的，作为正式会议议题。

2.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正式会议议题和工作安排召集委员开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且每类别均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等方式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可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有关会议。当季若没有形成正式会议议题，可不召开会议。

3. 主任委员、市场运营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专题会议。提议召开专题会议的，一般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交专题会议申请，会议申请一般应包括会议目的、议题名称、议题内容、建议审议时间等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交有关议题的全面情况材料。秘书处将专题会议申请报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专题会议通知。

4. 委员应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代表本类别经营主体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5.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意见等方式组织开展。

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可派员参加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第三方单位参加会议，但不参与会议的表决。

7. 议题审议原则上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形成审议结果。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第三方代表不参加投票表决。

8. 国家能源局西北能监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对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可以行使否决权。

9. 各类交易规则、细则、方案等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审定后执行。需要修订的，应提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审定机构和部门批准或备案。

六、工作简报

1. 秘书处负责编制《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简报》（季刊或专刊），内容包括：政策动态、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成员单位信息交流及工作动态等。

2.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主动配合秘书处做好工作简报的采编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有关信息材料、工作动

态、新闻稿件等。秘书处负责审核采编。

3. 简报可选择通过委员会会议、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任一种方式发布。

七、其他事项

1. 本工作规则由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 本工作规则经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原工作规则同时作废。

附件 2: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

为规范有序开展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监管〔2023〕57号)、《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青能综合〔2017〕11号)和《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制定本规则。

一、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 秘书处设在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交易中心董事长担任。秘书处配置 2-3 名专职工作人员,由交易中心人员担任,设处长 1 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委员单位选派 2-3 名工作人员,可每年轮换,也可连续担任,但连任时长不得超过 3 年。除交易中心人员以外,其他工作人员不从交易中心领取薪酬,工作场所、办公设备等办公设施由交易中心提供。

二、秘书处的工作职责

秘书处在委员会主任的领导下,实行秘书长负责制,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有关工作和活动,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委员会的建章立制工作，负责委员会会议文件、规章制度等文件材料的编制、修订工作；

2. 负责委员的信息管理与日常联络，负责委员任职条件的初步审核；

3. 负责委员会会议议题的收集（附录 1）、意见征求（附录 2）和正式议题通报（附录 3）；

4. 负责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发布会议通知，组织委员参加会议，进行会议布置，会议记录，编制、发布会议纪要或决议；

5. 负责编制委员会季度工作简报并向市场成员发布；

6. 负责委员会文件档案管理，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印章；

7. 负责协调办理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秘书处的管理工作

1. 秘书处向委员会主任及时报告秘书处主要工作情况，重要工作事项报经委员会主任审批后执行。

2. 委员会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报备文件和印发市场规则、会议决议等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文件流转，使用委员会印章；委员会向有关市场成员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发布简报、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文件流转，使用秘书处印章。

3.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有保密要求的有关议题、决议、投票情况等事项进行保密。秘书处负责

委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管理，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新，做好与委员的日常沟通联络。

4. 秘书处设专人负责委员会文件和档案管理，及时规范做好委员会文件的收发、流转、登记和存档管理。负责对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题、决议、纪要和参会人员情况等进行了存档。

5. 秘书处按季度定期收集整理委员提出的合理诉求和议题建议，议题产生后，超过三分之一的委员投票通过的，作为正式会议议题，并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单位通报。

6. 会议议题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各委员单位，并抄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会议时间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秘书处发布会议通知。

7.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秘书处负责按照程序受理专题会议申请，会议申请应包括会议目的、议题名称、议题内容、建议审议时间等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交有关议题的全面情况材料，秘书处将专题会议申请整理汇总报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发布专题会议通知。

8. 秘书处负责在委员会会议计划召开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完成会议策划书（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题、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议材料）的编制工作，提交秘书长审核、委员会主任审批。在会议计划召开时间前 2 个工作日，按照会议策划书完成会议通知发布、会场布置、会议材料印制。秘书

处负责在会议期间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的编制和印发工作。

9. 秘书处负责于每季度首月编制上季度《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简报》，内容包括：政策动态、市场建设运营情况、委员会工作情况、成员单位信息交流及工作建议等，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方式向市场成员发布。

四、其他事项

1. 本规则由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 本工作规则经委员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原工作规则同时作废。

附录 1:

关于征集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会议议题的通知

各位委员:

根据《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会议议题征集程序, 现向各位委员征集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议题。

请各位委员按附件要求格式填报会议议题征集表。于__年__月__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版反馈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议题。

附录 1-A: 会议议题征集表

联系人: XXX: XXXXXXXXXXXX XXX@XXX.com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1-A:

会议议题征集表

序号	议题内容	备注
1		
2		
3		

委员：(签字)

委员单位：(盖章)

附录 2:

关于表决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会议议题的通知

各位委员:

根据《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 16 位委员（含市场运营机构）收集了会议议题，形成初步议题____项，现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表决。

请各委员（含市场运营机构委员）按附件要求格式填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版反馈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弃权。

附录 2-A：会议议题表决表

联系人：XXX：XXXXXXXXXXXX XXX@XXX.com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A:

会议议题表决情况表

序号	议题	议题提出人	议题提出单位	是/否评定为正式议题	备注
1					
2					
3					

委员单位: (盖章)

委员: (签字)

时间:

附录 3:

关于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会议正式议题的通报

各委员单位:

根据《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16 名委员(含市场运营机构)征集会议议题，形成初步议题____项，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投票表决，确定正式议题____项，特此通报。

附录 3-A: 会议议题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A:

正式会议议题

序号	议题内容	备注
1		
2		
3		

附件 3:

青海省电力零售市场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高效的电力零售市场，营造良好的零售市场环境，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规则，结合青海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青海省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开展的电力零售交易。

第二条 零售市场是指售电公司向电力用户售电，在约定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在一个零售服务关系周期内，电力用户只可与一家售电公司建立零售服务关系，双方应共同遵守市场规则和约定事项，履行各自义务，服从交易机构管理。

零售服务关系绑定是指电力用户自愿选择、下单售电公司上架的零售套餐而建立的零售服务关系，由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参加批发市场交易的确立行为。零售用户下单签约即形成与售电公司的零售服务绑定关系，建立零售服务绑定关系的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均必须是在“e-交易”平台或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的准入、权利义务以及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的权责等本规则未包含的事项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执行。

第四条 青海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根据职能依法履行青海电力零售市场监管职责。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其中，本规则中的经营主体包括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等，市场运营机构为电力交易机构（指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六条 零售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提供注册材料、注册变更信息等；
2. 按照电力市场政策、规则要求自主开展零售市场交易，通过“e-交易”平台自由选择售电公司下单签约零售套餐，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套餐合同；
3. 按照市场规则向签约售电公司报送年度、多月、月度等周期的用电需求；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合同获取相关方履行合同的信息及资料；
5. 履行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套餐合同；

6. 按照市场规则和零售合同承担相关责任；
7. 按规定参与零售市场交易，按时完成电费结算等；
8.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9. 向电网企业支付电费并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市场规则参与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做好零售市场与批发市场衔接，以零售市场交易的总电量作为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申报上限；

2.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套餐种类在“e-交易”平台及时规范配置和发布零售套餐，与零售用户开展零售市场交易，签订零售套餐合同；

3. 按规定提供开展交易业务必需的履约保函保险；

4. 按照市场规则和零售合同承担相关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合同获取相关方履行合同的信息及资料，承担代理零售用户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6. 向电网企业获取或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或收取结算电费；

7.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电网企业支付购电费、输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等，并代收政府性基金及政

策性交叉补贴，归集至电网企业；

8. 对代理的零售用户开展相关培训，做好售电服务，及时向零售用户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相关信息，及时与零售用户协商调整用电信息变化情况；

9.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10. 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参与拟定零售市场交易规则；

2. 按职责做好经营主体注册、零售市场交易组织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建设、运营“e-交易”平台和电力交易平台；

4. 负责开展售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向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出具结算依据；

5. 负责监测和分析零售市场运行情况，按职责做好零售市场管理，对经营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向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告。配合开展售电公司信用管理和市场争议处理，维护市场秩序；

6. 负责收取并管理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

7. 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零售用户用电信息维护和变更，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电力交易机构；

2. 根据结算依据对零售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进行电费结算；

3. 负责零售用户用电报装、用电计量、电费核算、电费收取及电费退补；

4. 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市场注册基本条件

第十条 经营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经营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零售市场交易。

第十一条 市场注册基本条件：

（一）电力用户

1. 符合国家和青海省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2. 电力用户采用负面清单制，即除有关政策纳入负面清单的电力用户外，其他电力用户均可参与零售交易；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二）售电公司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有关规定执行。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第十二条 市场化用户分为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分

为批发用户、零售用户。

第十三条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全部电量，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可选择直接参与批发交易，或参与零售交易。年用电量在 1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电力用户，应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交易，通过零售市场购电。

第十四条 电力用户身份转换机制

1. 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末月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2.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可在每月 15 日前选择下一月起自愿转换电力用户身份类型。包括批发用户转零售用户、零售用户转批发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交易价格按照 1.5 倍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执行。

3. 电力用户进行身份转换时，应不存在未执行完成的合同，同时应满足第十三条规定。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或者售电公司关联的零售用户发生并户、分户、新增用电户号、过户、销户、更名、改类、改变电压等级、增容、减容等情况时，电力用户应在电网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变更的同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相关手续。电力用户发生并户时，合并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

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被合并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电力用户发生分户时，原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新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手续。电力用户发生新增用电户号、更名、改类、改变电压等级、扩容、减容等业务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电力用户发生过户时，原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销手续，新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手续。电力用户发生销户时，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销手续。

为落实国家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范围要求，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更名、过户、并户、分户、新增用电户号、改类、改变电压等级、扩容、减容的电力用户保持原购电方式和交易模式不变。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过渡期间（不超过30天），电力用户购电价格按照当月同类批发用户市场化交易平均用电价格进行结算。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变更手续后，电力用户按照原购电方式和交易模式的市场交易价格执行。超出过渡期未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变更手续的，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购电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鼓励电力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原则上10kV及以上新装电力用户应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向电网企业推送上月市场化用户信

息（包括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电网企业依据交易机构推送的市场化用户信息进行用户类型变更调整，电网企业按月向交易机构推送上月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数据。

第十六条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下述情况下，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1.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不再用电；
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第三章 市场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十七条 市场注册业务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业务关系绑定以及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审查。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审查，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执行。

第十九条 零售用户通过“e-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注册资料，办理注册手续。

“e-交易”平台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有效位数至小数点后2位；电价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有效位数至小数点后1位。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零售服务关系绑定时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零售用户无欠费；
2. 零售用户与其他用户不存在转供电关系；
3. 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均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
4. 售电公司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第二十一条 零售用户通过“e-交易”平台可自由选择零售套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e-交易”平台确认后，与售电公司建立零售服务关系。

第二十二条 零售服务关系绑定，自双方合同约定有效期起始月 1 日起生效。其中新注册用户的零售合同生效时间为零售套餐实际签订时间。

第二十三条 零售服务关系变更是指零售套餐合同非到期自然终止情况下的绑定关系变更行为。原则上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的服务关系在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变更。若因特殊原因，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不能再执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妥善处理原有合同，相关业务全部办结后，才能办理服务关系变更。

第二十四条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变更零售服务关系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零售用户无欠费；
2. 零售用户应提供与原售电公司解除相关合同，并履行完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或原售电公司主动或者被强制退出

市场；

3. 零售用户拟转至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且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4. 零售用户已与新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套餐合同。

因零售用户或售电公司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电力交易机构可依据双方协商结果、仲裁机构裁决、司法机关判决进行处理，同时报送青海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在“e-交易”平台发起零售服务关系变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e-交易”平台中确认。

第二十六条 零售服务关系变更后，自双方约定后续自然月1日起生效，生效前仍按原零售套餐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七条 批发用户转零售用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批发用户在批发市场中的相关合同履行完毕；
2. 批发用户无欠费。

第二十八条 零售用户转批发用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零售用户无欠费；
2. 零售用户符合批发市场准入要求；
3.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履行完相关合同所有义务，并完

成绑定关系解除。

第二十九条 零售服务关系终止是指零售服务周期自然到期或不影响其他经营主体权益，未违反市场规则，并协商一致终止行为。主要包括：

1.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2.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解除合同关系；
3.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市导致服务关系终止。

第三十条 零售服务关系的确立、变更与终止可通过零售套餐的选择和零售套餐的终止来实现。

第四章 零售套餐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零售套餐是指售电公司制定发布的售电资费标准总称。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对零售套餐的发布、选择、终止和取消的交易组织管理工作。

电力交易机构按季将生效和取消的套餐情况报送青海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零售套餐按照交易方式分为标准套餐、定制套餐和特殊套餐。

第三十四条 标准套餐。是指售电公司按照规定的套餐种类，明确套餐各项参数并在“e-交易”平台售电公司店铺

中进行公开挂牌，零售用户自主选择摘牌即成交的套餐形式。

第三十五条 定制套餐。是指售电公司与特定的零售用户按照规定的套餐种类，协商确定套餐各项参数，一方发起邀约、另一方确认后成交的套餐形式。定制套餐仅限于参与定制协商的零售用户有权下单购买，不向其他零售用户开放。

第三十六条 特殊套餐。特殊套餐包括微利套餐和绿色套餐。

微利套餐：特指由保底售电公司针对小微用户推出的微利型套餐。保底售电公司按照规定的套餐种类，明确微利套餐各项参数并在“e-交易”平台保底售电公司店铺中进行挂牌，小微零售用户自主选择摘牌即成交的套餐形式。微利套餐固定服务费率不超过3元/兆瓦时，同时零售用户免于偏差考核。小微用户指电压等级10kV及以下且年用电量小于等于50兆瓦时的电力用户。

绿色套餐：特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通过固定服务费率方式约定绿色电力交易（简称绿电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简称绿证交易）各项参数，零售用户下单即成交的套餐形式。绿电交易套餐中应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绿证价格，绿证交易套餐中应明确绿证价格。

第三十七条 参与青海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在“e-交易”平台按时发布年度、多月、月度标准套餐，每个周期的套餐总数应不超过6款，即每个周期固定服务费率套餐和固定价格+价差分成套餐各不超过3款，并需要根据需要发

布定制套餐和绿色套餐。同时，保底售电公司应至少发布 1 款微利套餐，微利套餐发布后方可发布其他类型套餐。

第三十八条 电力零售套餐的内容主要包括电量价格机制、偏差处理机制、套餐期限、解约条款、适用对象、零售套餐编码规则等。

第三十九条 零售套餐最小交易周期为 1 个自然月，超过 1 个月应为其整数倍。

第四十条 售电公司可售电量应满足资产总额对应的年售电量。

第二节 电量价格机制

第四十一条 零售套餐种类包括固定服务费率套餐和固定价格+价差分成套餐。

固定服务费率套餐：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加权平均成交价格基础上加上固定服务费率即为零售电价，包括统一固定服务费率套餐、分时段固定服务费率套餐。

固定价格+价差分成套餐：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零售固定价格和价差分成比例（应分别约定价差大于零、价差小于零时的分成比例），参照批发市场月度交易加权均价进行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零售套餐；包括统一固定价格+分成比例套餐、分时段固定价格+分成比例套餐。

第四十二条 零售套餐下单电量按以下原则设置申报上限。

1. 年度零售套餐：常规年度绿色套餐下单电量上限（绿电交易） \leq （电力用户上年用电量 $\times K1$ ） $\times K2$ 。电力用户年度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实际用电量 $\times K1$ 。

（常规年度绿色套餐下单电量+电力用户年度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实际用电量 $\times K1$ 。

2. 多月零售套餐：常规多月绿色套餐下单电量（绿电交易）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年多月同期用电量 $\times K1$ ） $\times K2$ 。电力用户多月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多月同期实际用电量 $\times K1$ 。

（常规多月绿色套餐下单电量+电力用户多月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多月同期实际用电量 $\times K1$ 。

3. 月度零售套餐：常规月度绿色套餐下单电量（绿电交易）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年用电量 \times （ $1-K1$ ）） $\div 12$ ） $\times K3 \times K2$ 。电力用户月度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实际用电量 \times （ $1-K1$ ）） $\div 12$ ） $\times K3$ 。

（常规月度绿色套餐下单电量+电力用户月度套餐下单电量）上限 \leq （（电力用户上一年度实际用电量 \times （ $1-K1$ ）） $\div 12$ ） $\times K3$ 。

4. $K1$ 为年度（多月）交易电量比例系数， $K2$ 为常规绿色电力交易电量比例系数， $K3$ 为月度交易电量调整系数。

$0.8 \leq K1 < 0.9$ 、 $0.7 \leq K2 < 0.8$ ， $1 \leq K3 \leq 1.5$ 。 $K1$ 、 $K2$ 、 $K3$ 原则上按年度设置或调整，在一个自然年内保持不变， $K1$ 、 $K2$ 、 $K3$ 具体值按照交易公告执行。

5. 对于年内增容扩产的电力用户，电力用户根据其实际用电量与上年用电量差额申请调增月度下单电量限额，电力用户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交易机构和有关售电公司提交调增用电量限额书面申请，包括原年度分月用电量情况、现年度分月用电量情况，经售电公司确认同意并经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对电力用户月度下单套餐电量限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三条 为促进电力零售市场的竞争性，单个售电公司代理交易电量不应超过全省零售市场总电量的 30%。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 1 亿千瓦时及以上的零售用户可选择标准套餐、定制套餐、绿色套餐。其他零售用户只能选择标准套餐和绿色套餐，其中，小微用户可选择保底售电公司微利套餐。

第三节 电量偏差处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售电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批发市场交易，批发侧电量偏差考核首先由售电公司负责，售电公司应在套餐合同中明确与零售用户的电量偏差考核责任分担方式。

第四十六条 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结算价格按照《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西北监能市场〔2021〕19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零售用户偏差考核主要包括月度用电总量考核法、分时段电量考核法。

用电总量考核法以零售用户合同用电量为基准值。偏差

电量为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基准值的差，正负偏差电量免考核比例、承担比例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零售套餐中约定。

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量=零售用户正（负）偏差电量×正（负）偏差电量承担比例。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费=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量×正（负）偏差电量结算电价。

第四十八条 分时段偏差电量考核法将交易日分为多个时段，以零售用户某个时段月度合同用电量为基准值。时段偏差电量为零售用户分时段实际用电量与分时段基准值之差，分时段正负偏差电量免考核比例、承担比例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零售套餐中约定。

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量= Σ （分时段零售用户正（负）偏差电量×正（负）偏差电量承担比例）

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费= Σ （分时段零售用户承担的正（负）偏差电量×正（负）偏差电量结算电价）

第四节 零售套餐交易周期

第四十九条 零售套餐按照交易周期分为年度套餐、多月套餐和月度套餐。

第五十条 年度套餐适用于零售用户参与年度零售交易下单购买的套餐类型。年度套餐起始日期为套餐起始月首日，结束时间为终止月最后一天。年度套餐固定价格+价差分成

方式中各月可设置不同的固定价格，但价差分成方式、偏差考核方式等应全年保持一致。

第五十一条 多月套餐适用于每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注册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零售用户下单购买的套餐类型。为便于电力用户下单，售电公司多月套餐按照一个交易周期设置，一般多月套餐交易周期设置为次月至本年 12 月。多月套餐固定价格+价差分成方式中各月可设置不同的固定价格，但价差分成方式、偏差考核方式等应全年保持一致。

第五十二条 月度套餐适用于零售用户月度新增电量补充购买的套餐类型。套餐起始日期为套餐月首日，结束时间为套餐月最后一天。

第五十三条 零售套餐按自然月生效，原则上起始月份不早于合同签订后次月，终止月份不晚于起始月份当年 12 月。

第五节 零售套餐适用对象

第五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按照交易规则、套餐类别将适用对象设置为所有零售用户，也可以设置具体条件。

第五十五条 具体条件设置方法可选择以下一条或多条。

1. 按零售用户上年度年用电量设置套餐选择条件；
2. 按零售用户用电电压等级和上年度年用电量设置套餐选择条件；
3. 按电力用户是否具备分时计量功能设置套餐选择条

件。

第六节 零售套餐编码规则

第五十六条 售电公司零售套餐编码规则：交易方式+套餐种类+售电公司简称+交易周期（年度、多月或月度）+常规或分时交易+序列号。其中，交易方式分为标准套餐（BZ）、定制套餐（DZ）、微利套餐（WL）和绿色套餐（GR）；套餐种类分为固定服务费率套餐（A）、固定价格+价差分成套餐（B）；售电公司简称采用六位字母标识，前四位为售电公司简称，后两位统一为售电公司标识 SD；常规交易采用 C 标识，分时交易采用 F 标识；序列号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店铺搭建

第五十七条 售电公司在“e-交易”平台搭建电力零售市场虚拟店铺。虚拟店铺应设置公司 logo、公司简介、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保底售电公司等。

第五十八条 售电公司店铺信息设置完成后，发送交易机构审核，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售电公司零售店铺完成搭建。

第二节 零售套餐上下架管理

第五十九条 零售套餐上架是指售电公司将其编制完成的零售套餐在“e-交易”平台挂牌的行为。零售套餐下架是指按照下架时间要求由售电公司人工下架或系统自动下架的行为。已完成下单的零售套餐不受零售套餐下架影响。

第六十条 年度套餐上架。每年11月10日-11月30日，售电公司在“e-交易”平台上架次年年度零售套餐。

第六十一条 多月及月度套餐上架。每月1日-10日，售电公司在“e-交易”平台上架次月月度及多月零售套餐。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零售套餐上架时间。

第六十二条 套餐下架。套餐下架分为人工下架和自动下架。

人工下架。每年1月15日后，售电公司在“e-交易”平台发起上年度及多月套餐下架流程，1月20日前下架生效。每月15日后，售电公司在“e-交易”平台发起上月月度套餐下架流程，每月20日前下架生效。

自动下架。当套餐的交易周期时间到期20天后，套餐自动下架。

第三节 零售套餐下单

第六十三条 零售套餐下单是零售用户通过“e-交易”平台自由选择零售套餐、确定交易电量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每年11月10日-12月15日，零售用户登录“e-交易”平台自由选择下单年度零售套餐，与售电公司

签订年度零售套餐订单合同。

第六十五条 每月 1 日-23 日，零售用户登录“e-交易”平台自由选择下单零售套餐，与售电公司签订月度或多月零售套餐订单合同。

第六十六条 标准套餐零售合同签约流程：售电公司套餐配置、售电公司套餐发布、零售用户选择套餐、零售用户下单签约（输入用电量需求）。零售用户输入用电量不得超过自身用电能力。

售电公司套餐配置：售电公司在满足系统套餐参数配置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套餐参数设置。

售电公司套餐发布：售电公司将配置完成的套餐在“e-交易”平台提交，经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售电公司挂牌发布。

零售用户选择套餐：零售用户登录“e-交易”平台，自愿选择零售套餐。

零售用户下单签约（输入用电量需求）：零售用户从各售电公司已上架套餐中选定套餐，确认无误后输入用电量并签约，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加盖电子签章形成零售套餐合同。

第六十七条 定制套餐零售合同签约流程：零售用户邀约、售电公司响应、双方协商、售电公司定制套餐、售电公司定制套餐发布、零售用户输入用电量需求、双方电子签章。

零售用户邀约：零售用户向意向售电公司发出要约邀请；

售电公司响应：售电公司接受零售用户要约邀请；

双方协商：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套餐参数；

售电公司定制套餐：售电公司根据协商确定的套餐内容进行定制化套餐配置；

售电公司定制套餐发布：经交易机审核通过后，售电公司将定制套餐发送给对应零售用户；

零售用户输入电量需求：零售用户确认定制套餐参数，填报用电量需求；

双方电子签章：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加盖电子签章形成定制套餐合同。

第六十八条 微利套餐下单流程与标准套餐下单流程一致；绿色套餐下单流程与定制套餐下单流程一致。

第六章 零售套餐合同

第一节 零售合同签订与零售关系绑定

第六十九条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下单）的零售套餐合同生效后即与零售用户建立零售绑定关系。零售用户在同一个合同执行期内只能与一家售电公司签订（下单）零售套餐合同。

售电公司可以根据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和“e-交易”平台提供的技术功能制定发布零售套餐。零售用户可以自主选择零售套餐并与相应售电公司签约（下单）。售电公司应在零

售套餐中约定向零售用户售电的交易周期，包括套餐执行的起始年、月和终止年、月。

第七十条 零售套餐合同为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绑定关系的依据，零售套餐合同有效期即为绑定关系有效期。

第七十一条 零售套餐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合规使用可靠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原则上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

第七十二条 零售套餐合同结算以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确认的零售套餐资费为准。

第七十三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解除合同关系前，应就未完成合同、欠费以及其他相关合同义务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妥善处理完成相关问题。一方在“e-交易”平台选择需要解约的套餐合同，输入相关说明材料，另一方确认后解除合同关系，次月1日起生效。

第二节 零售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零售合约双方可对次月及后续月份零售套餐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操作。零售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由合同任意一方发起、另一方确认。当零售双方均确认同意零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后，零售合同变更或终止生效。

第七十五条 合同变更。零售合同变更主要对次月及后续月份未执行的合同电量进行调整。

1. 每月 23 日前，零售用户可对其未执行的零售合同电量进行调整。

2. 年度、多月零售合同电量只可调减，不可调增。如用户同时购买年度套餐（或多月套餐）和月度套餐，调减顺序应为先调整月度套餐再调整年度套餐（或多月套餐）。

3. 零售用户需调增月度用电量时，可对本月 D+3 日（D 为交易日，D+3 为执行日）及后续日未执行部分合同电量进行调增，次月电量可通过购买月度套餐的方式补充。零售用户需调减月度用电量时，在“e-交易”平台选择相应订单的零售套餐合同，零售用户可对 D+3 日（D 为交易日，D+3 为执行日）及后续已购零售套餐未执行部分合同电量进行调减。

4. 零售合同电量调整时，零售合同中的合同电价、分成方式、偏差责任承担方式等其他内容原则上保持不变。

5. 零售合同调整后，售电公司应在批发市场对其批发合同同步进行调整。

第七十六条 合同终止。零售用户、售电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解约条款，均可对零售合同提前终止。年度合同或多月合同终止为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零售合约关系解除。零售合同终止次月 1 日生效。

1. 每月 10 日前，零售合同中的任意一方发起零售合同终止申请，经另一方确认后零售合同终止生效。

2. 售电公司应为零售套餐设置明确的可执行的至少 1 条解约条款。包括：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解除套餐合同；

由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后，解除套餐合同。

3. 零售合同解除后，售电公司应对其批发侧合同同步进行调整。

4.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交易机构可根据司法判决、仲裁结果、青海省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处理决定，强制终止零售套餐合同。

第七章 零售交易结算

第七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零售用户签订的零售套餐合同，出具零售用户的月度零售交易结算依据。根据售电公司所有代理零售用户套餐合同的电量电费和电量偏差结算等费用汇总，出具售电公司月度交易结算依据。

电网企业按月根据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政府性基金收取标准、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峰谷电价浮动标准、功率因数考核标准等对零售用户进行用电量电费核算，并负责零售用户的电费结算、电费的收取。零售用户选择分时段零售套餐的，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峰谷电价政策。

第七十八条 批发市场结算结果由电力交易机构按自然月汇总后用于零售结算；零售用户用电量数据由电网企业每月3日前发送电力交易机构。

第七十九条 零售用户零售合同用电量作为售电公司进行批发市场用电需求申报的依据和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的结算依据。

第八十条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结算依据《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西北监能市场〔2021〕19号）相关条款执行。零售用户结算依据包括零售合同电量、电价、分成（担）比例、偏差考核用户承担比例等条款。

第八十一条 交易机构根据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的年度（多月）及月度零售合同进行结算。零售用户偏差考核按照零售套餐约定的偏差承担方式执行，偏差电量结算价格按照《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零售用户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不变。

第八十三条 电力用户零售套餐合同已到期未续约、或者解除合同关系后未签约新的售电公司的、符合批发用户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也未参与批发交易的，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购电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第八十四条 零售市场电量结算的计量点、计量装置和电能计量异常处理办法等按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等有关约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因电能计量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量电费退补的，按照差错电量及对应月份的零售套餐约定电价条款

等，开展退补电费计算，经售电公司确认后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售电公司批发侧退补结算依据，由电网企业出具零售用户电费退补账单。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除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规定的披露内容外，市场成员还应通过“e-交易”平台披露本规则要求的零售市场相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零售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售电公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纳入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售电公司应当披露和告知的信息至少包括：

1. 按照平台规范对外发布的套餐类型；（公众信息）
2. 服务电话、营业场所地址、服务章程等；（公众信息）
3. 按月及时告知代理零售用户年度、月度批发市场加权交易电价、电量偏差结算费用、市场交易信息等。（特定信息）

第八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1. 批发侧市场年度交易总体交易电量及平均价；（公开信息）

2. 批发侧市场月度、月内交易总体交易电量及平均价；
(公开信息)。

第九章 零售市场运营风险管理

第九十条 青海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根据职责对青海电力零售市场进行监管。

第九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

第九十二条 售电公司在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前，须根据零售用户合同用电量，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批发市场交易电量需求。售电公司在参与批发市场年度、月度交易时，申报电量最大不得超过零售套餐合同总用电量。

第九十三条 为防范售电公司违约欠费风险，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售电公司应按照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制度规定的额度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第九十四条 当电力用户选择微利套餐时，应根据电力用户上年度历史用电量进行校验，对于不符合电压等级10kV及以下且年用电量小于等于50兆瓦时的电力用户，不允许选择微利套餐。当电力用户选择定制套餐时，对于不符合电压等级110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1亿千瓦时及以上的电力用户，不允许选择定制套餐。

第九十五条 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电力交易机构可对交易价格、固定服务费率设置合理的参数范围。

第九十六条 为避免市场交易风险，零售用户不得将“e-交易”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及验证信息等向他人提供。由此产生的交易风险和相关责任由零售用户自身承担。

第九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对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全面、如实、客观的说明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政策、市场规则，以及有关业务情况。如有经营主体以书面形式反映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中恶意竞争、隐瞒相关信息、虚假宣传或未向零售用户尽到充分告知义务等方面情况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交易机构将违规售电公司纳入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并向青海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进行报告。

第九十八条 一个自然年内，售电公司或者零售用户提前终止零售服务关系的，提出方将纳入经营主体信用管理。

第九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保证其资产规模始终满足实际售电量额度对应的资产要求。在交易过程中，售电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满足售电量所对应的资产要求时，售电公司应及时提交有效的资产证明，对于不能提交有效资产证明的，将采取暂停售电公司交易资格，其相关行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管理，并向青海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报告。

第十章 争议和违规处理

第一百条 经营主体发生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具体方式有协商解决、申请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经营主体扰乱市场秩序，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由青海省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进行查处。

1.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2. 恶意串通，操纵市场；
3. 不按时结算，侵害其他市场交易主体利益；
4. 提供虚假信息或违规发布信息；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6. 其他严重违反法规政策或者市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由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规政策冲突之处均以最新法规政策为准。

附录 1：术语与定义

附录 2：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

附录 3：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表单

附录 4：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编码示例

附录 1:

术语与定义

电力批发市场：发电企业和电力批发用户/售电公司之间进行电力交易的市场。

电力批发用户：指根据中长期交易规则直接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

电力零售市场：指零售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进行购电的电力市场。

电力零售用户：指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在零售套餐合同约定时间内一个零售用户只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进行交易。

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指电力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与发电企业平均成交电价。包括批发市场中长期分时交易加权平均电价和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

零售用户电价：指在零售市场中零售用户的交易电价。

价差：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固定价格与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之差。价差=固定价格-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

附录 2:

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

一、固定服务费率套餐

(1)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一口价方式结算。

零售用户统一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2) 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固定服务费率方式结算。

零售用户分时段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二、价差分成套餐

(1)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价差分成方式结算。

当固定电价与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成交均价的差值为正时，零售用户电价如下：

零售用户电价=固定价格-（固定价格-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零售用户分成比例。

当固定电价与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成交均价的差值为负

时，零售用户分时电价如下：

零售用户电价=固定价格-（固定价格-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均价）×零售用户分担比例。

（2）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价差分成方式结算。

当分时固定电价与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的差值为正时，零售用户分时电价如下：

零售用户分时电价=分时固定价格-（分时固定电价-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零售用户分成比例。

当分时固定电价与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的差值为负时，零售用户分时电价如下：

零售用户分时电价=分时固定价格-（分时固定电价-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零售用户分担比例。

三、微利套餐

（1）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小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一口价方式结算。

小微用户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2）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小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固定服务费率方式结算。

小微用户分时段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时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四、绿色套餐

(1)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一口价方式结算。

零售用户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绿色电力交易加权成交均价（含环境价格）或绿证加权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2) 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零售用户用电户号计量点的各时段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固定服务费率方式结算。

零售用户分时段零售电价按照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中长期绿色电力交易分时成交均价（含环境价格）或分时绿证加权成交均价加固定服务费率确定。

五、偏差考核条款

售电公司在零售套餐中应明确偏差考核条款及相关参数。

(一)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当实际用电量与合同电量存在差值时，____%以内免于偏差责任考核，____%以外零售用户按照____%承担偏差责任。

(二) 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当各时段实际用电量与对应时段合同电量存在差值时，

分时段电量偏差____%以内免于偏差责任考核，分时段电量偏差____%以外零售用户按照____%承担偏差责任。

附录 3

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表单

一、固定服务费率套餐

(1)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套餐编码								
售电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售电企业名称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月度总用电量（兆瓦时）								
解约条款								
有效期	时间	时段	价格（元/兆瓦时）			合同 用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	
			批发市场 交易加权均价	服务费 率	零售电价		免考 范围	超出免考 范围承担 比例（%）
年月 -**年**月	0:00-1:00	统一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24:00							
合计								

注：零售电价=批发市场交易加权均价+固定服务费率。

偏差承担责任为零售用户承担比例，取值范围为0%-100%。

免考范围指对偏差电量占合同电量不考核的比例范围。

(2) 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套餐编码								
售电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售电企业名称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月度总用电量（兆瓦时）								
解约条款								
有效期	时间	时段	价格（元/兆瓦时）			合同 用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	
			批发市场分时 交易加权均价	服务费 率	零售电价		免 考 范 围	超出免考 范围承担 比例（%）
年月 -**年**月	0:00-1:00	平段						
	1:00-2:00	平段						
	2:00-3:00	平段						
	3:00-4:00	平段						
	4:00-5:00	平段						
	5:00-6:00	平段						
	6:00-7:00	平段						
	7:00-8:00	峰段						
	8:00-9:00	峰段						
	9:00-10:00	谷段						
	10:00-11:00	谷段						
	11:00-12:00	谷段						
	12:00-13:00	谷段						
	13:00-14:00	谷段						
	14:00-15:00	谷段						
	15:00-16:00	谷段						
	16:00-17:00	谷段						
	17:00-18:00	峰段						
	18:00-19:00	峰段						
	19:00-20:00	峰段						
20:00-21:00	峰段							
21:00-22:00	峰段							
22:00-23:00	峰段							
23:00-24:00	平段							
		合计						

注：零售电价=批发市场分时交易加权均价+固定服务费。

偏差承担责任为零售用户承担比例，取值范围为0%-100%。

免考范围指对偏差电量占合同电量不考核的比例范围。

二、固定价格+价差分成套餐

(1) 适用于常规交易用户

套餐编码									
售电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售电企业名称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月度总用电量（兆瓦时）									
解约条款									
有效期	时间	时段	价格（元/兆瓦时）				合同 用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	
			批发市场 交易加权 均价	固定 价格	分成（担）比例 价差 为正 价差 为负			零售 电价	免考 范围
年月 -**年**月	0:00-1:00	统一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24:00								
	合计								

注：固定价格-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0 为正。

固定价格-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0 为负。

零售电价=固定电价-（固定价格-批发市场交易加权均价）*零售用户分成（分担）比例。

偏差电量=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零售用户合同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为零售用户承担比例，取值范围为 0%-100%。

免考范围指对偏差电量占合同电量不考核的比例范围。

(2) 适用于分时交易用户

套餐编码										
售电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售电企业名称				
售电企业联系电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月度总用电量（兆瓦时）										
解约条款										
有效期	时间	时段	价格（元/兆瓦时）				合同 用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		
			批发市场 分时交易 均价	固定 价格	分成（担）比 例 （%）			零售 电价	免考 范围	超出免考 范围承担 比例（%）
					价差 为正	价差 为负				
年月 -**年**月	0:00-1:00	平段								
	1:00-2:00	平段								
	2:00-3:00	平段								
	3:00-4:00	平段								
	4:00-5:00	平段								
	5:00-6:00	平段								
	6:00-7:00	平段								
	7:00-8:00	峰段								
	8:00-9:00	峰段								
	9:00-10:00	谷段								
	10:00-11:00	谷段								
	11:00-12:00	谷段								
	12:00-13:00	谷段								
	13:00-14:00	谷段								
	14:00-15:00	谷段								
	15:00-16:00	谷段								
	16:00-17:00	谷段								
	17:00-18:00	峰段								
	18:00-19:00	峰段								
	19:00-20:00	峰段								
	20:00-21:00	峰段								
	21:00-22:00	峰段								
	22:00-23:00	峰段								
	23:00-24:00	平段								

注：固定价格-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0 为正。

固定价格-月度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加权平均电价<0 为负。

零售电价=固定电价-（固定价格-批发市场分时交易加权均价）*零售用户分成（分担）比例。

偏差电量=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零售用户合同电量。

偏差承担责任为零售用户承担比例，取值范围为0%-100%。

免考范围指对偏差电量占合同电量不考核的比例范围。

附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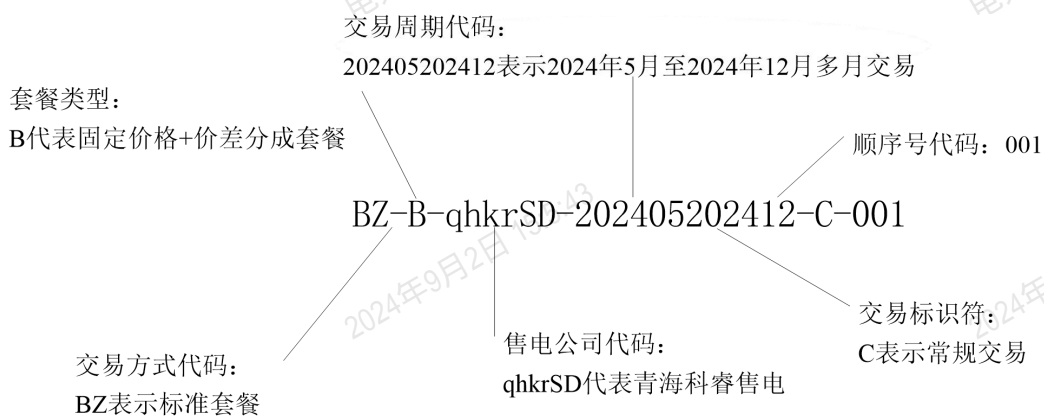
青海省电力零售套餐编码示例

一、标准套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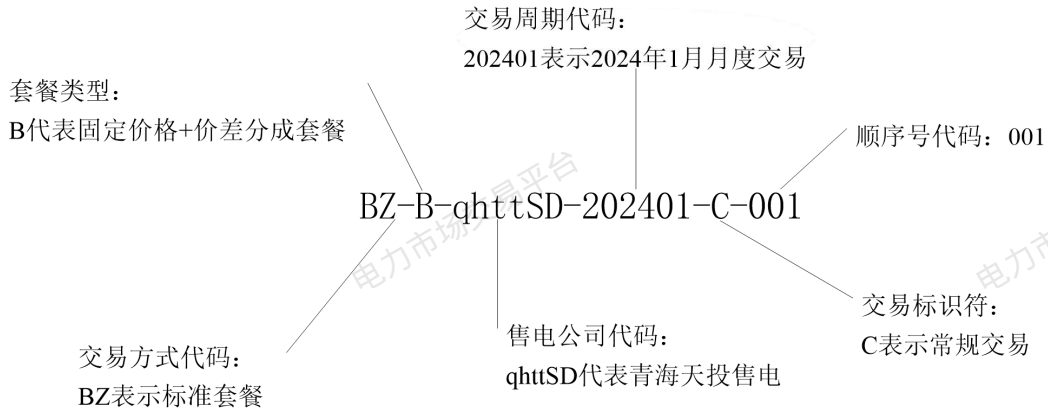
1. 年度标准套餐示例



2. 多月标准套餐实例



3. 月度标准套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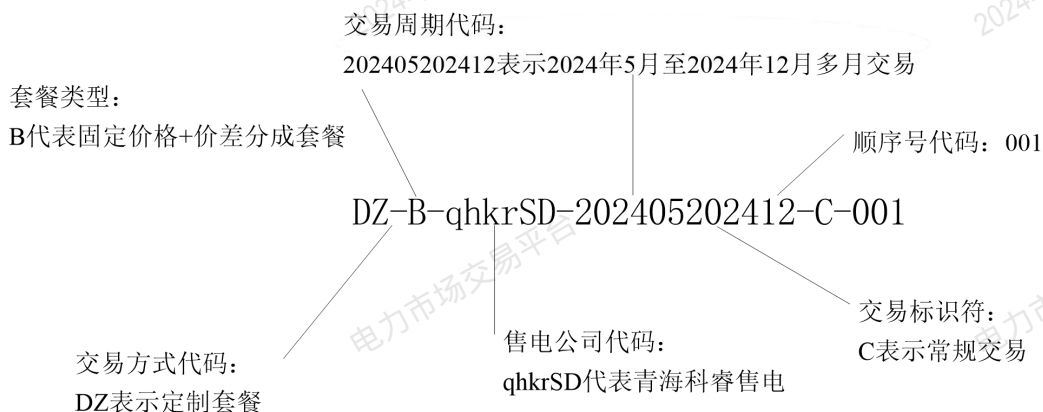


二、定制套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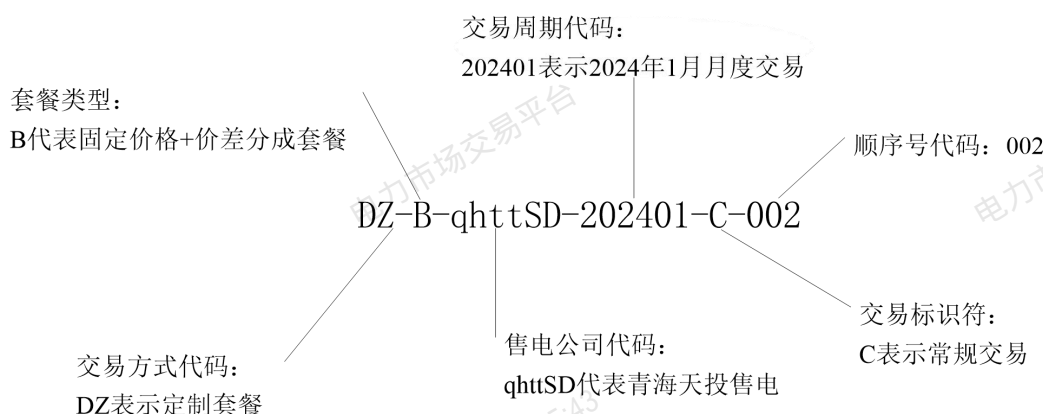
1. 年度定制套餐示例



2. 多月定制套餐实例



3. 月度定制套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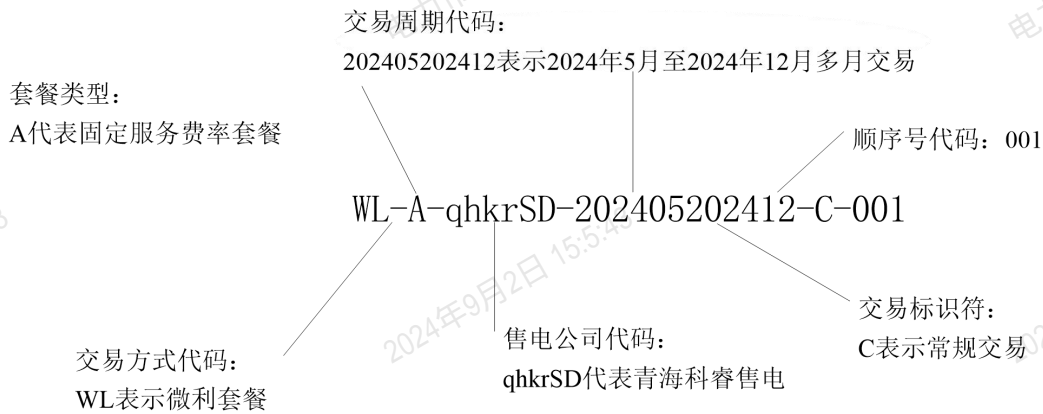


三、微利套餐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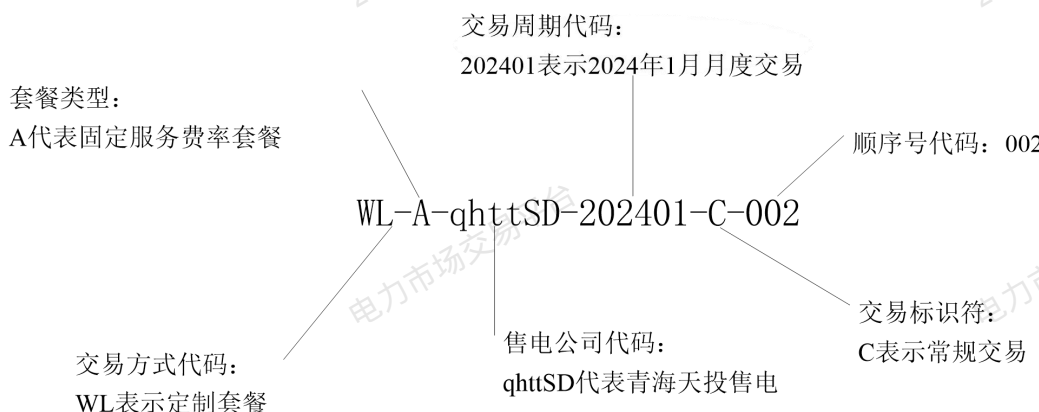
1. 年度微利套餐示例



2. 多月微利套餐实例



3. 月度微利套餐示例



四、绿色套餐示例

1. 年度绿色套餐示例



2. 多月绿色套餐实例



3. 月度绿色套餐示例

